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33号

四川省丰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华

职务：执行董事

详细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安街78号1区1栋1805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申请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申请材料。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2.四川省工程机械安全协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信息管理系统查验截图

3.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的申报截图

4.询问记录

5.虚假职称证书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